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1146號

原告 晶仁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謝瓏葶（原名謝佩芬）

被告 康業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根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於超過新臺幣（下同）520,000元部分，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，故原告就本件起訴客觀上可獲得之利益，乃系爭本票該超過部分債權不存在而得受之利益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依原告起訴狀訴之聲明之記載，核定為780,000元（計算式： $1,300,000 - 520,000 = 780,000$ 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8,4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2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戴于茜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2 日

書記官 徐宏華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	到期日

(續上頁)

01

1	晶仁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謝璦亭（原名謝佩芬）	1,300,000元	112年6月8日	未記載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